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第一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儀

訴訟代理人　梁東林

　　姜宜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翊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被告同意者。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㈣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㈤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㈥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

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，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，准予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，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，亦有最高法院81年度臺抗字第401號及90年度抗字第561號裁判可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原係主張其因被告就「系爭契約1」之債務不履行而受有損害2,063,683元，原告爰依前述「系爭契約1」第5條第4項後段約定，或民法第260條、第216條，或第263條準用民法第260條、第216條，而於109年3月5日以民事準備㈠狀（見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063,6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71、172頁）；遲至109年5月26日始提出民事準備㈡狀以原告應係被詐欺而為「系爭契約2」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所為致原告無法取得「系爭契約2」之履行利益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如認原告所受損害係純粹經濟上損失，被告所為亦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爰依法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本件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2,063,683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90、191頁）。惟因前後請求所涉及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且證據資料迥異，難期於追加後訴訟中予以利用，復有礙原訴訟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亦無其他情事變更或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，且被告亦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追加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